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创伤骨科研究所临床专病数据库
与专病队列及随访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2641STC62280/03

采 购 人：北京市创伤骨科研究所

采购代理机构：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2641STC62280
- 2.项目名称：北京市创伤骨科研究所临床专病数据库与专病队列及随访系统建设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295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单价最高限价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患者临床数据专病库 1	45 万元/个	90	2 个	整合 2 个患者临床数据专病库，运用大数据、自然语言处理以及隐私数据保护等技术，参考国际通用数据模型，将 HIS、LIS、EMR、PACS 等业务系统、不同时期的患者诊疗数据及术中影像数据治理成标准化、规范化、易提取、易研究的科研数据。构建 2 个专病数据库和一体化的科研随访平台，能与医院 HIS/EMR/PACS/大数据平台、影像标注、病理标注、多模态 AI 分析等系统（包含相关系统的接口费用，提供承诺函）的数据对接，以及免费一年运维、升级、安全加固、数据维护备份服务，实现科研队列数据管理以及智能随访，促进我院科研转化能力提升。
02	患者临床数据专病库 2	45 万元/个	90	2 个	整合 2 个患者临床数据专病库，运用大数据、自然语言处理以及隐私数据保护等技术，参考国际通用数据模型，将 HIS、LIS、EMR、PACS 等业务系统、不同时期的患者诊疗数据及术中影像数据治理成标准化、规范化、易提取、易研究的科研数据。构建 2 个专病数据库和一体化的科研随访平台，能与医院 HIS/EMR/PACS/大数据平台、影像标注、病理标注、多模态 AI 分析等系统（包含相关系统的接口费用，提供承诺函）的数据对接，以及免费一年运维、升级、安全加固、数据维护备份服务，实现科研队列数据管理以及智能随访，促进我院科研转化能力提升。
03	智能语音随访平台	115 万元/套	115	1 套	智能语音随访平台以 AI 语音交互和大模型技术为核心，深度融合语音合成、语音识别、语义理解及大模型能力，提供从智能外呼问答到多维数据分析的一站式随访服务。

注：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中的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但必须

针对每一采购包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分投标。

5.合同履行期限：

01 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月内通过验收；

02 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月内通过验收；

03 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月内通过验收。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7 月 6 日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2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国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

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项目联系方式

3.1 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招标文件下载及系统技术支持，010-86483801；

3.2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免费注册、获取保证金汇款账户：400 903 3175；

3.3 保证金缴款、发票咨询：朱燕华，010-62686395；

3.4 项目问询：邱羽翰、刘姗姗、尹皓 010-62686396、qiuyh@sstc20.com。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创伤骨科研究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东街 31 号

联系方式：杨老师 010-585161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16 层

联系方式：010-6268825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邱羽翰、刘晴、刘姗姗、尹皓

电话：联系方式详见采购公告其他补充事宜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7 月 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	联合体	为了便于采购活动开展，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建议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联合体确定后，尽早通知代理机构。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 01-03 包均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
3.3	演示视频	演示视频： ■无需递交 □递交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
5.1.2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具体范围及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1.5 万元；02 包：1.5 万元；03 包：2 万元。 投标保证金须按包分别提交。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人名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 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新城支行 人民币账号：【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账号】 投标保证金账号获取方式： （1）请投标人在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投标人登录”栏目进行免费注册，电子平台将协助对注册信息进行一致性复核。投标人注册时填写的“申报人姓名、申报人手机号码”，应是本项目的联系人，且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主管部门或业主指定平台）报名时填写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保持一致。在需要通知有关项目信息时，招标公司将依据投标人注册时填写的上述联系方式与投标人取得联系。同一手机号码只需注册一次。 （2）注册成功后，请投标人凭注册的手机号码、密码登录，在“我的工作台”点击“寻找招标项目”-找到相应项目-“立即投标”-“立即购标”-确认相关信息后，点击“提交支付”（免费）-在“我的工作台”点击“我参与的项目”-“缴纳保证金”-“下一步”-“导出账号信息”，即可获取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账号。请从投标人单位银行账户以网上银行支付形式向对应投标保证金账号交纳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3）特别说明：在我公司平台通过“注册、购标”等功能办理的有关手续，仅是为了便于已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并不代表投标人实际完成了获取招标文件的手续。各位投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未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而仅在我公司平台通过“注册、购标”等功能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的投标人，投标无效。我公司平台上显示的“售标截止时间”实为投标截止时间，实际获取文件的截止时间请以“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显示为准。注意事项：（1）上述投标保证金账号，为本项目标包专属一次性虚拟账号，对于同一投标人、同一项目的不同标包，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各不相同。对应的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只接受本投标人本项目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其他项目、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请勿支付至本标包的账号。请勿泄露或从他人处获取账号信息。投标人注册、保证金账号获取等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400 903 3175）。（2）在招投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单位交款账户原路退还。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7.2		为保证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其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中标人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 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见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项目问询”邮箱。 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投标人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__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2.2	最多中标包数量的限制	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 ☐不限制; ☒限制。具体规定如下: 1、本项目【01】~【03】包中,投标人可对其中的任意一个包或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但其在上述包的范围内,最多中标包的数量为【1】个。 2、关于投标人所投包的优先中标顺序,规定如下: 本项目各包如不在同一日开标,将按照开标日期先后顺序进行评审;对于同一日开标的各包,将按包号由小到大的顺序进行评审;并按上述评审顺序作为投标人的优先中标包顺序。 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投标书》中承诺:(1) 同意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数量”的相关规定;(2) 在所投包的范围内,如投标人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包数达到规定的最多中标包数,则按招标文件规定优先中标顺序确定不超过规定数量的中标包,同时决定放弃其余各包的投标资格。否则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同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项目问询”联系方式。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以每个包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计算基数，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见下表），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金额 M（万元）</th><th colspan="3">费率</th></tr><tr><th>货物</th><th>服务</th><th>工程</th></tr><tr><td>1</td><td>$M \leq 100$</td><td>1.50%</td><td>1.50%</td><td>1.00%</td></tr><tr><td>2</td><td>$100 < M \leq 500$</td><td>1.10%</td><td>0.80%</td><td>0.70%</td></tr><tr><td>3</td><td>$500 < M \leq 1000$</td><td>0.80%</td><td>0.45%</td><td>0.55%</td></tr><tr><td>4</td><td>$1000 < M \leq 5000$</td><td>0.50%</td><td>0.25%</td><td>0.35%</td></tr><tr><td>5</td><td>$5000 < M \leq 10000$</td><td>0.25%</td><td>0.10%</td><td>0.20%</td></tr><tr><td>6</td><td>$10000 < M \leq 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7</td><td>$100000 \leq M$</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接收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号：同投标保证金账号。	序号	金额 M（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M \leq 100$	1.50%	1.50%	1.00%	2	$100 < M \leq 500$	1.10%	0.80%	0.70%	3	$500 < M \leq 1000$	0.80%	0.45%	0.55%	4	$1000 < M \leq 5000$	0.50%	0.25%	0.35%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0.10%	0.20%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0.05%	0.05%	7	$100000 \leq M$	0.01%	0.01%	0.01%
序号	金额 M（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M \leq 100$	1.50%	1.50%	1.00%																																									
2	$100 < M \leq 500$	1.10%	0.80%	0.70%																																									
3	$500 < M \leq 1000$	0.80%	0.45%	0.55%																																									
4	$1000 < M \leq 5000$	0.50%	0.25%	0.35%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0.10%	0.20%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0.05%	0.05%																																									
7	$100000 \leq M$	0.01%	0.01%	0.01%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违法行为的处理	如在招标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演示视频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3.3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提出了演示视频的要求，则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相关内容。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本国产品

5.3.1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本项目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有关规定。

5.3.1.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

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暂未实施）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暂未实施）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5.3.1.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5.3.1.3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5.3.1.4 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

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响应指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实质性要求是指规定了“**投标无效**”的条款）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投标保证金（自然人投标的情形除外）。投标人自愿超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投标须知资料表》建议的形式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纸质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保函，并建议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电子件；如既未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也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无效**。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迟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14.3 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有特殊规定外(如联合协议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其余内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或最终提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成员单位的公章/电子签章均可。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2.2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如限制数量）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当面提交或邮寄。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6	最多中标包限制规则	未出现《投标人须知资料表》22.2 规定的限制情形。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3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6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7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8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性规定或要求的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提供: ①产品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 或②该产品有效期内的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异常情形	不存在下述“投标异常情形”: (1) 硬件信息一致: 不同供应商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 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异常: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存在非正常一致(如多处错误一致); (3) 电子签章混用: 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或加盖其电子印章; (4) 联系信息一致: 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联系电话一致; (5)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及价格调整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回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以采购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

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5.9 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公告同步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2.5.10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

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2.6.4 评审委员会应对《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2.6.5 本项目将随中标公告同步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2.6.6 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7 同时涉及 2.5 条和 2.6 条价格调整时，则按 2.4 条修正后的投标（响应）报价的基础上分别进行价格扣除。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1）当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时，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见评标标准；

（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如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相同，所投产品选用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均选用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并列为候选人。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核心产品

- 4.1.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4.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2.6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如涉及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按本章 3.2.2 条执行；否则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项目业绩	8	2021年1月1日至今, 承担过与本采购需求类似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 最高得8分。 注: 需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否则不予认可。证明材料需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含有项目名称的页面以及签章页, 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合同条款响应	3	满足对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及履约周期的响应, 完全响应, 得3分; 否则, 得0分。
3	项目负责人	5	具备 PMP 证书或 CSPM 证书或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 同时具有3年(含)以上类似的项目管理经验, 熟悉或承诺中标后熟悉采购人相关业务, 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和组织管理能力, 5分; 否则, 0分。 注1: 需提供 PMP 证书或 CSPM 证书或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否则不予认可。 注2: “具有3年(含)以上类似的项目管理经验”需提供简历表作为证明材料, 否则不予认可。 注3: “熟悉或承诺中标后熟悉采购人相关业务, 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和组织管理能力”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说明函作为证明材料, 否则不予认可。说明函格式投标人自拟, 但须至少包含本项评分标准要求的内容。
4	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8	针对本次投标, 制定的服务方案优秀, 项目重点及难点描述清晰。全面响应理解项目需求。提供了内容详实, 科学合理、可行的组织方案, 针对性强, 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 得8分; 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 根据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 但细节有待完善, 得6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 基本符合要求, 得4分; 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缺陷或存在明显问题, 得2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 得0分。
5	智能随访能力平台开发服务组织方案	6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组织方案, 完全满足采购要求, 得6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组织方案, 基本符合需求, 得5分; 提供了简单的组织方案, 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 得4分; 提供的组织方案有明显缺陷, 难以保障方案实施, 得2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 得0分。
6	出院随访开发服务组织方案	6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组织方案, 完全满足采购要求, 得6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组织方案, 基本符合需求, 得5分; 提供了简单的组织方案, 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 得4分; 提供的组织方案有明显缺陷, 难以保障方案实施, 得2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 得0分。
7	满意度调查开发服务组织方案	6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组织方案, 完全满足采购要求, 得6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组织方案, 基本符合需求, 得5分; 提供了简单的组织方案, 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 得4分; 提供的组织方案有明显缺陷, 难以保障方案实施, 得2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 得0分。
8	院内宣教开发服务组织方案	6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组织方案, 完全满足采购要求, 得6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组织方案, 基本符合需求, 得5分; 提供了简单的组织方案, 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 得4分; 提供的组织方案有明显缺陷, 难以保障方案实施, 得2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 得0分。
9	科研随访开发服务组织方案	6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组织方案, 完全满足采购要求, 得6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组织方案, 基本符合需求, 得5分; 提供了简单的组织方案, 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 得4分; 提供的组织方案有明显缺陷, 难以保障方案实施, 得2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 得0分。
10	随访话术模板定制开发服务	6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组织方案, 完全满足采购要求, 得6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组织方案, 基本符合需求, 得5分; 提供了简单的

	组织方案		组织方案，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得 4 分；提供的组织方案有明显缺陷，难以保障方案实施，得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1	通讯服务组织方案	6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组织方案，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 6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组织方案，基本符合需求，得 5 分；提供了简单的组织方案，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得 4 分；提供的组织方案有明显缺陷，难以保障方案实施，得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2	质量保障组织方案	6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组织方案，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 6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组织方案，基本符合需求，得 5 分；提供了简单的组织方案，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得 4 分；提供的组织方案有明显缺陷，难以保障方案实施，得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3	进度保障组织方案	6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组织方案，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 6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组织方案，基本符合需求，得 5 分；提供了简单的组织方案，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得 4 分；提供的组织方案有明显缺陷，难以保障方案实施，得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4	售后服务解决方案	6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组织方案，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 6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组织方案，基本符合需求，得 5 分；提供了简单的组织方案，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得 4 分；提供的组织方案有明显缺陷，难以保障方案实施，得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5	培训服务组织方案	6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组织方案，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 6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组织方案，基本符合需求，得 5 分；提供了简单的组织方案，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得 4 分；提供的组织方案有明显缺陷，难以保障方案实施，得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6	价格评审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03 包：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价最高限价	数量	单位
1	智能语音随访平台	115 万元/套	1	套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1.1 交付的时间：详见本文件《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合同履行期限”。

1.2 交付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合同相关规定。

3. 售后服务

序号	标的名称	质保期（年）
1	智能语音随访平台	≥1

提供每周 7×24 应急服务响应和售后服务保障。

故障响应时间：在免费维保期内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中标人需及时响应，提供每周 7×24 小时的电话热线咨询服务，在 1 小时内电话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远程技术无法解决的，接到采购人通知 4 小时内现场技术服务，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和维护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护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采购人意见等）报采购人备案，并保证 8 小时内修复；若遇特殊情况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中标人应提出解决方案，以保证采购人科研工作不中断，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满足采购人项目需要。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在实施本项目期间应遵循相关的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规范。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序号	产品	系统功能	功能模块	功能点	功能描述
1	智能语音随访平台	智能随访能力平台	语音合成引擎	多发音人	支持多个发音人音库，满足多场景合成播报需要。
2				中英文、数字混读	支持中英文混合播报。
3				录音与合成音拼接	支持实现录音与合成音的自然拼接。
4				语速设置	支持合成语速的快慢调节。
5				合成标记语言	支持配置发音词典、停顿优化等参数设置的标记语言。
6				中英文语音合成自然度	支持医学 AI 能力平台中英文语音合成自然度达到 4.5 分及以上。
7			语音识别引擎	中文连续听写	支持中文连续语音听写识别，标准或带口音普通话的免切换。
8				识别服务功能	支持中文汉字、数字串、数值、英文单词字母的日常用语和医疗专业术语混合识别，为医疗用户提供全方面的语音识别服务。
9				医疗识别知识库	支持针对医疗场景的术语，如药品、疾病名称、检查检验指标等，定制专项的识别资源包。
10				语音识别准确率	支持医疗场景下的语音识别准确率达到 94%及以上。
11			语义理解引擎	语义分析	支持人机交互场景下，使用语义理解引擎了解患者说话意图，语义理解的正确率达到 95%。
12				语义知识库	支持根据医疗场景的问答内容，定制专项语义知识库。
13			语音外呼交互流程管理	话术流程管理	支持在平台进行话术问答流程设计、语音引擎调用，实现话术的增、删、改、查。
14				多轮会话管理	支持人机交互过程中，AI 机器人结合话术设计及患者前后回答内容，自动控制交互流程，实现多个问题多轮互动，交互正确率达到 96%。
15				话术智能打断	支持针对人机交互过程中患者可能抢答，可实现智能打断。

16				外呼任务调度	支持平台多任务并行处理，针对批量外呼时，平台可自动将外呼任务进行排队处理，确保平台的稳定与高效。
17				主叫号码接入	支持平台支持通过互联网、专线等方式将运营商外呼线路接入到 SBC 设备，再与外呼平台连接，打通通讯路径。
18			外呼号码 线路管理	线路并发管理	支持配置各个主叫号码的并发路数，包括配置 AI 电话和人工电话。
19				接入医院号码	支持通过增加网关设备接入医院号码进行外呼，支持接入数字中继线路、PSTN 线路、IMS 固话等线路资源。
20			大模型能力	外呼大模型话术	支持结合大模型能力在电话随访中根据患者的回答动态生成个性化回复，实现患者疑问的解答及个性化宣教。 支持通过大模型实现随访问题的动态调度，如询问患者症状时患者回答了复诊情况，后续复诊问题可自动跳过。
21				用户管理	支持系统管理员可新增用户，支持 excel 批量导入、批量导出、批量启用禁用等操作。 支持修改用户信息、设置机构、设置角色、重置密码等操作。 支持通过角色、状态、手机号、姓名搜索用户。
22			用户中心	机构管理	支持维护机构信息，包括医院、院区、科室、病区等层级的维护。 支持展示机构信息、关联该机构下用户信息。 支持对应机构用户增删改查操作。
23				角色管理	支持新增自定义角色，包括应用权限、模块权限等。 支持对角色中的模块设置特定操作权限，例如导出、拉取等。 支持展示角色名称、角色类型、关联应用、关联机构等信息。

					支持对角色的批量删除、修改、查看、通过角色名称搜索功能。
24				安全管理	支持设置用户设定时间内无操作，自动退出账号。 支持设置账号登录失败次数，超过次数设置验证码录入。 支持设置账号登录失败锁定账号时长。 支持对账号密码长度、字符、有效期等设置。 支持对账号登录日志记录，包括登录 IP、日志内容、记录时间的查看。
25				知识库分配	支持医院、院区、科室等维度的知识库配置。 支持分配电话模板、短信模板、问卷模板、人工随访模板、微信模板、专病路径模板、宣教模板、满意度方案等配置。 支持模板的增删查以及内容预览等功能。
26			单位配置	号码管理	支持展示号码区域、号码明细、号码类型、并发路数、运营商、上线时间、备注等内容。 支持对号码的增删改查以及号码停用等。 支持配置号码 AI 线路并发路数，人工并发路数。 支持号码组管理，绑定机构和号码之间的关系。 支持对异地号码拨打规则管理。可修改、删除、增加号码规则。
27				使用量管理	支持对机构的每日电话、短信使用量管理，以及使用总量的设置。 支持默认提供每日 1000 通电话、1000 条短信。 支持设置电话总量提醒，例如剩余量不足 20%，发送短信提醒等。 支持设置每条短信的短信字数，默认每条短信 130 个字。

					支持以服务包的形式设置总使用量。
28				账号数据范围配置	支持按医院、科室、病区维度配置各个账号的数据范围。
29			黑白名单管理	系统黑名单管理	支持管理外呼黑名单。黑名单类型包括空号和限呼名单。支持展示电话号码, 姓名、所属机构、限制类型、添加时间等。支持黑名单的增删改查。
30				白名单管理	支持设置外呼白名单, 在不超出运营商限制的范围内不限制白名单的电话次数。 支持设置账号白名单, 白名单的账号执行任务的时间不受限制, 24 小时内可发送任务。 支持设置账号脱敏白名单, 白名单账号下的患者信息脱敏展示。 支持设置账号优先级配置, 在多任务需要执行时, 根据账号的优先级可以优先执行该账号下的任务。 支持白名单增删改查, 以及批量导入。
31			数据对接管理	患者数据对接	支持视图和接口两种方式的患者数据对接。 支持和 HIS 等院内系统对接。 支持和院内的数据集成平台对接。
32				外呼能力对接	支持开放电话外呼能力, 支持三方系统通过接口方式创建电话任务。 支持执行的电话结果回推给三方系统。 支持三方对接的鉴权、密钥等信息管理。并可支持账号管理, 修改, 禁用、删除等操作。 支持回推任务管理, 记录回推的批次 id、任务时间、推送次数、推送状态、推送时间等查看。 支持回推任务的详细推送报文查

					看。 支持回推失败的任务重推操作。
33				数据展示	支持展示新增患者数、随访人次、随访覆盖率、服务总人次、服务中患者数。
34				待办任务	支持展示待办任务类型以及待办任务数，包括以下待办：异常患者、人工随访等。
35				服务方式统计	支持环状图展示 AI 电话、短信、微信、人工随访所占随访比例。
36				随访覆盖率统计	支持柱状图展示就诊人数和随访覆盖率之间的关系。
37		出院随访		患者档案	支持以列表形式展示系统内所有的患者数据。 支持根据就诊类型、患者姓名电话、主治医生等维度进行患者筛序。 支持列表展示姓名、电话、性别、年龄、最近诊断时间、诊断、科室、主治医生等。 支持设置列表展示字段，支持设置列表筛选字段。
38			患者信息管理	门诊/出院患者	支持以列表形式展示所有门诊/出院患者。根据任务分组为：待处理、服务中、服务结束。 支持列表展示患者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就诊流水号、诊断、科室、医生、门诊/出院时间等信息。 支持按照就诊类型、门诊/出院日期、科室、就诊流水号、患者姓名电话等信息筛选。 支持设置列表展示字段，支持设置列表筛选字段。
39				HIS 对接患者数据	支持在门诊/出院患者通过 HIS 对接患者信息。包括患者基本信息、门诊记录、出院小结等诊疗数据。

40				手动新增患者数据	支持手动增加患者数据，包括患者的基本信息、诊疗数据等。 支持手动批量表格导入患者数据，提供导入模板。
41				患者详情展示	支持患者档案、门诊/出院患者点击患者查看详情。 支持患者详情页面展示患者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以及出院小结、康复计划等。
42				黑名单	支持针对患者死亡、患者依从性差、号码错误等情况构建全院黑名单库，以降低对患者及家属的干扰。全院黑名单库全院系统用户共享共管。 支持 AI 机器人与患者对话中，发现患者态度差不愿配合随访、家属接听表达患者去世情况时，系统可自动判别并将患者加入黑名单。 支持从 HIS 系统中获取患者死亡情况时，可自动将患者加入黑名单，后期不再随访。 支持用户在使用系统时发现患者依从性差等情况时，可在随访结果页面手动添加到黑名单库，后期不再进行随访。
43			随访知识库管理	话术库展示	支持展示该账号下所有话术模板。展示话术名称、话术简介、病种名称。 支持话术预览，支持按照病种和话术名称筛选话术。
44				话术库编辑	支持管理权限对话术的分类管理、删除操作。
45				短信库展示	支持展示该账号下所有短信模板。展示短信模板名称、短信状态、短信内容等。 支持按照短信模板名称和短信 ID 筛选。
46				短信库编辑	支持管理权限对短信库的分类管理和删除。
47				问卷库展示	支持展示该账号下所有问卷模板。展示问卷名称、问题个数、模板来源、病种名称等。 支持问卷分类管理、预览、复

					制、编辑、删除、新增、升级问卷操作。 支持按照病种名称、问卷模板名称的维度筛选问卷。
48				创建问卷	支持新建问卷，新建的问卷经过管理权限审核之后可以使用。
49				问卷题型	支持问卷类型有：单选题、多选题、填空题、评分题、组合单选题、组合多选题、组合填空题、组合打分题等。
50				问卷关联	支持问卷中各题目之间的关联设置，可设置跳转问题。
51				问卷分值配置	支持为问卷每题设置分值，支持设置各题评分权重，计算总分值。
52				问卷评分解读	支持根据问卷得分设置不同得分区间的解读建议。
53				问卷选项解读	支持为问卷每题的答案设置选项解读，可以为宣教文章，或者自由定义解读内容。
54				科室病种库	支持管理权限维护科室病种映射表。 支持展示病种名称、对应诊断信息。
55				科室病种操作	支持管理权限对维护的病种进行删除操作。
56				手术名称管理	支持维护手术名称和术式信息之间的映射关系，方便路径管理。 支持 excel 批量导入术式信息。 支持增删改查手术名称映射表。
57			专病随访 路径管理	专病随访路径 展示	支持以列表形式展示该账号下所有的专病随访路径。 支持按照科室维度展示专病随访路径。 支持展示路径名称、版本号、病种名称等。 支持列表按照病种、路径名称、版本号筛选路径。 支持编辑、删除专病路径。

58				专病随访路径新增	支持以主诊断为条件的新增管理路径。 支持设置路径名称、路径版本号、对应病种名称。 支持设置管理路径适用范围，包括门诊、出院等。 支持设置各节点任务的执行时间、执行内容、执行方式等。 支持电话随访、短信提醒等方式执行随访任务。 支持对执行方式的模板预览，如短信模板、电话话术模板、问卷模板等。
59				路径使用启停设置	支持每个路径是否可以使用的设置，路径停用，不影响已生成的任务。
60				免审路径设置	支持设置路径免审设置，表示该路径无需审核即可使用。
61				通用路径设置	支持将某路径设置为兜底通用路径。在患者无法入到合适组别时，启动该兜底路径。以保证入组患者都可以有可执行的随访路径，做到应访尽访。
62			创建随访任务	自动创建随访任务	支持根据患者的主诊断，结合随访路径自动创建对应的随访计划，根据随访计划中的时间点自动执行随访任务。
63				手动创建随访任务	支持在院患者、门诊/出院患者列表中选中需要随访的患者，人工创建随访计划。 支持设置随访任务的任务节点、执行路径、执行时间、重拨设置、是否发送短信、短信模板选择等。 支持将配置好的随访任务保存在随访方案列表中。
64				未接通自动重拨	支持 AI 电话最高 2 次自动重拨机制，重拨时间间隔可设置。
65				历史方案复用	支持创建随访方案时，保存方案，以及选择历史方案，可快速填充随访方案内容，减少编辑工作量。
66				人工随访	支持人工电话系统内一键随访患者/家属，系统保存人工随访电话

					音频，支持快速记录随访结果、随访状态、备注等。
67			任务管理	任务记录	支持以列表形式展示所有任务。 任务根据执行情况分组为：未执行、执行中、已执行。 支持列表展示患者姓名、电话等患者基本信息，入院时间、门诊/住院时间、就诊类型等诊疗信息。 支持列表任务筛选，筛选维度包括：患者姓名电话、科室、随访模板等。 支持设置列表展示字段以及设置列表筛选字段。
68				随访异常待办	支持以列表形式展示有随访异常任务的患者，根据异常是否处理分组为：未处理、已处理。 支持根据患者姓名电话、就诊类型、诊断、主治医生、科室名称等维度的列表筛选。 支持在详情页面查看患者已随访内容并再次进行人工随访，可标注随访状态。
69				人工随访待办	支持以列表形式展示需要人工随访待办任务的患者。 支持根据随访时间、就诊类型、诊断、姓名电话、科室等维度的列表筛选。 支持设置列表展示字段以及设置列表筛选字段。 支持通过人工随访模板录入的随访结果结构化存储至系统。 支持在详情页面拨打人工随访电话，并填写随访模板内容，更新人工随访状态和备注等。 支持在详情页面展示患者基本信息，诊疗记录等，方便人工随访时了解患者信息。
70				任务操作	支持未执行任务支持选中批量删除。 支持已执行任务支持详情查看，任务详情展示患者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随访情况明细查看。

					支持执行失败的电话任务重新拨打。
71				任务详情展示	支持电话任务音频回听、转写文字查看、随访结构化结果查看。支持电话任务拨打人工电话，标记人工电话接通状态以及备注等。 支持短信、问卷、宣教文章等内容查看。
72			数据统计	外呼任务统计	支持按照时间段筛选任务，展示阶段性智能外呼的呼叫人数、接通人次、整体接通率等。 支持按接通结果分类进行统计，包括：正常回答、自动留言、接通不便、号码错误、中断、不愿配合等多维度。 支持查看每次外呼的具体信息，包括外呼接通情况、患者回复的分类结果、人机对话的音频、患者回答的明细内容等。 支持对部分特殊人员（如异常不愿配合等）加入限呼名单。 支持对明细列表中的电话任务导出 excel 表格，并可配置导出字段。 支持在明细列表选中患者创建新的任务，对未接通患者支持电话任务重拨。
73				短信任务统计	支持按任务时间段、短信模板等进行筛选，直观展示短信随访情况等。 支持搜索展示短信随访详细信息，包括患者信息（姓名、电话等）、科室等。 支持明细列表配置导出表头并导出 excel 表格。
74				问卷任务统计	支持按照任务时间段、任务状态、问卷模板名称等筛选，直观展示问卷随访情况等。 支持统计问卷回收情况，包括已填写、已失效、进行中问卷占比。 支持针对已回收问卷的每个问卷

					选项填写比例与人数统计；针对未回收问卷，可进行再次发送、详情名单导出等操作。 支持查看问卷明细，包括患者信息（姓名、电话）、问卷内容等，支持配置导出表头并导出明细。 支持查看未回收问卷方案执行情况，包括未回收原因、任务开始时间、任务截止时间等。
75				人工随访统计	支持按照任务时间段模板名称等筛选人工随访任务。 支持查看人工随访任务的执行情况，包括：已填写、已失效、进行中的占比。 支持查看每个任务的详细情况，包括各分项结果的回答统计。 支持对人工随访任务详情列表配置表头并导出明细内容。 支持展示每个任务的详情，听取互动录音，查验调查结果。
76				出院随访任务成功率统计	支持出院随访成功率统计支持按月和按季度查看数据。 支持展示以下三个维度：数据总览、各个指标趋势、数据列表 1、随访数据总览：包含随访总次数、智能外呼、短信随访、问卷随访、人工随访，以及统计对应的成功率。 2、随访成功率趋势图：以折线图形式展示随访总次数、智能外呼、短信随访、问卷随访、人工随访，默认显示随访总次数。 3、列表展示就诊/出院人数、随访计划人数、随访覆盖率(人)、随访成功率(人)、随访任务数、随访任务成功率、随访失败原因占比查看。列表支持 Excel 导出，导出字段与页面展示内容保持一致。
77				门诊随访任务成功率统计	门诊随访任务的统计数据 and 展示形式同出院随访任务成功率统计。

78				全部患者随访任务成功率统计	全部随访任务的统计数据和展示形式同出院随访任务成功率统计。
79				异常干预数据分析	支持查看系统筛查出来的随访异常患者数、异常筛查率。 支持查看异常的原因分类，包含随访病情异常、复诊依从性异常、用药依从性异常、睡眠情况异常、电话未接通、电话中断。 支持针对异常患者，可查看 AI 干预处理次数、人工干预次数、未处理数等。 支持对人工干预异常任务及时性的统计，例如人工 1 周内、2 周内、2 周以上的处理数以及所占比例等。
80			患者信息管理	门诊患者信息管理	支持对门诊的患者信息进行增删查等管理，主要包含患者姓名、电话、就诊科室、就诊时间等信息。
81				出院患者信息管理	支持对出院的患者信息进行增删查等管理，主要包含患者姓名、电话、就诊科室、入院时间、出院时间等信息。
82				手动导入患者信息	支持通过 Excel 表格的方式导入患者名单至满意度系统。
83				HIS 对接拉取患者信息	支持对接医院 his 系统，可每天自动拉取当天就诊的患者信息。
84		满意度调查	满意度任务管理	调查人数配置	支持设置“全部随访”“按人数随机抽查”“按比例随机抽查”设置随访人数
85				呼叫频次配置	支持设置“XX 天内不可重复外呼”，天数支持自定义。
86				手动分配任务	支持选择患者，手动发起满意度调查任务。
87				自动分配任务	支持据患者的就诊信息，结合满意度调查方案，自动发起满意度调查任务。
88				AI 电话执行任务	支持 AI 外呼进行满意度调查，AI 电话任务包括电话模板选择、执行时间、电话重拨次数、电话重拨间隔等。
89				问卷执行任务	支持问卷方式进行满意度调查，包括问卷模板选择、执行时间、

					有效期内的短信/电话提醒设置等。
90			满意度方案管理	满意度调查方案配置	支持自定义编辑随访内容，选择执行方式、模板、执行时间、重拨次数、短信提醒模板等。
91				快速调用方案	支持对新建方案保存，并可以一键复用。
92				AI 外呼模板	支持定制智能外呼话术，如患者整体满意度情况、考核医院有无收受红包、有无制定院外就诊、有无院外购药、考核患者不满意原因等，并针对话术进行单独识别引擎与知识图谱优化，形成后期的话术模板。
93				问卷随访模板	支持满意度问卷发送，可自定义创建问卷内容，包含单选题、多选题、填空题、评分题，可设置题目之间的关联。 支持短信发送问卷链接，支持为每个患者生成单独的问卷地址，支持电话提醒用户填写。 支持问卷预览、暂存、复制、编辑、删除、搜索等。
94			满意度结果分析	自动生成满意度报表	支持根据统计结果自动生成满意度报表，按照科室展示呼叫人次、接通人次、接通率等。 支持按照外呼时间以及考核周期（月、季度、年、自定义周期）查看满意度报表。 支持各科室满意度调查明细查看，针对满意度问题中各问题回答明细下钻查看，并支持明细导出。
95				整体调查情况分析	支持按门诊和出院分别统计调查的患者人数、接通人数、接通率。
96				科室调查情况排名	支持按照科室维度统计满意度调查结果，对科室满意度进行排名。 支持对不满意原因进行统计分析，如护士长满意度，医生服务态度、医生技术等 支持对不满意医护人员、满意医护人员统计出现次数。

					支持科室满意度报表的导出。包括科室名称、调查人数、接通率等。 支持对导出报表的表头进行配置。
97				调查内容分类	支持按照话术或者问卷问题对结果进行分类和统计，例如对医院整体服务、医生护士态度、技术水平、排队时间、医院环境、有无收受红包等的评价等。 支持收集患者提出的不满意建议归类。例如：环境不好、饭菜不好等。 支持对不满意患者人工电话随访以完成满意度调查闭环。
98				电话接通情况分析	支持按照任务时间段进行筛选，展示呼叫人数、接通人次、整体接通率等。 支持按照接通结果分类进行统计，包括正常回答、自动留言、接通不便、号码错误、中断、不愿配合等。
99				未接通原因分析	支持针对未接通电话系统自动分类，包括：停机、号码错误、无应答等。
100				满意度问卷任务统计	将患者填写的满意度问卷信息进行汇总展示，可查看满意度问卷的填写率、满意度评价情况。
101				全院满意度情况	支持分别对门诊和出院满意度数据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展示门诊、出院的累计服务人数、满意度环比。 支持展示门诊、出院患者满意度前 5 科室排名。 支持展示门诊、出院患者不满意原因分析。例如护士态度、医生服务态度等 支持通过柱状图展示就诊人数、调查人数、有效随访人数的趋势。 支持通过曲线图展示满意度得分的趋势。 支持自定义时间，月度、季度、年度的数据统计。

102				生成满意度分析报告	支持根据使用的满意度话术生成医院或院区分析报告，并支持报告导出。 支持根据使用的满意度话术生成科室整改报告，并支持报告导出。
103			在院患者入组	患者展示	支持以列表形式展示所有在院患者。根据任务分为：待分配和已分配。 支持列表展示患者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科室、诊断、医生、入院时间等信息。 支持按照住院日期、科室、诊断、患者姓名电话等信息筛选。 支持设置列表展示字段以及列表筛选字段。 支持患者详情展示。包括患者基本信息、出院小结或门诊病历等。
104				患者数据编辑	支持患者数据新增、批量导入、编辑、删除等操作。
105				患者任务发送	支持手动创建任务，例如手动选择宣教文章发送。 支持自动匹配任务，例如根据病种发送宣教文章等。
106		院内宣教	宣教库管理	宣教文章展示	支持提供基础宣教库文章。 支持展示该账号下所有宣教文章。展示宣教名称、病种、创建者、创建时间等。 支持宣教文章预览、复制、编辑、删除、复制链接操作。 支持按照创建时间、宣教名称、宣教来源等维度的筛选。 支持用药知识、疾病科普、运动营养等类型的宣教文章。
107				宣教文章生成	支持新建图文宣教内容，提供宣教模板。 支持配置宣教类型：用药知识，疾病科普，运动营养等。 支持文章中插入图片、视频、表格、链接等。 支持保存文章之后，根据文章内容智能填充文章标签，例如：人群、适用科室、适用症状等。

					支持可指定宣教审核专家对宣教内容进行审核。 支持宣教文章展示内容来源，例如文章内容由 XX 医院提供等。 支持生成宣教文章链接、宣教文章二维码。
108				短信推送	支持短信附带链接方式发送宣教，链接点击可打开查看。
109				微信推送	支持通过微信端发送宣教文章，例如对接院内公众号后，可通过公众号发送宣教文章。
110			宣教推送	基于病种推送	支持按照病种配置宣教文章，路径中匹配发送，例如设置宣教发送时间节点、触发条件等。
111				基于科室推送	支持按照科室维度推送对应宣教文章。设置宣教发送时间点，例如出院第一天，推送通用科室宣教。
112			宣教统计	宣教统计	支持根据时间段、文章类型等维度筛选展示对应的文章统计数据。 支持展示文章总数、发送人次、文章查看人次、文章分享人次，踩赞人次、收藏人次等信息。 支持列表展示筛选范围内的所有宣教文章，包括宣教文章名称、宣教类型、创建时间、收藏人次、发送人次、分享人次等信息。 支持文章预览，详情查看。 支持宣教结果列表导出。
113				创建科研项目	以项目形式的队列构建，支持自定义项目和通过对接专病库同步队列信息。
114		科研随访	科研项目管理	项目信息展示	支持列表展示项目名称、项目状态、创建时间、项目患者数、随访指标数、采集完成数、AI 采集占比、人工采集占比、备注等项目信息。 支持以项目名称、项目状态、创建时间等信息筛选。 支持项目信息的编辑、项目的上架/下架及删除操作。

115				添加项目患者	支持对接 HIS/专病库/手动导入添加项目患者。
116				项目患者管理	支持以列表形式展示已加入项目的患者。根据任务分组为：全部、待分配、在管，并脱落状态对脱落患者进行独立管理。 支持列表展示患者姓名、电话、病案号、科研随访基准时间、随访人员、科研分组名称等信息。 支持按照患者姓名电话、病案号、科研随访基准时间、随访人员、科研分组名称等信息筛选。 支持批量脱落、修改随访人员、修改科研分组等批量操作。
117				长周期随访跟进	在管患者列表，支持长周期随访下的随访阶段、阶段状态、阶段进度、提交状态信息显示。 支持按照随访阶段、阶段状态、阶段进度、提交状态等信息筛选。
118				项目统计分析	支持按总览维度，查看全部上架项目的科研患者数、在管患者数、脱落患者数、随访指标数、已采集指标数、未采集指标数、AI 采集占比和人工采集占比。
119			科研指标配置	新建指标方案	支持长周期科研随访指标自定义配置，可按不同随访阶段，维护所需采集的科研随访指标。
120				指标方案展示	支持列表展示指标方案名称、适用病种、方案状态、创建时间、随访指标数、备注等指标方案信息。 支持以指标方案名称、适用病种、方案状态、创建时间等信息筛选。 支持方案信息的编辑、方案的上架/下架及删除操作。
121			指标采集方案配置	新建任务方案	支持按病种、区分试验组/对照组、关联指标方案创建长周期指标采集方案。
122				任务方案展示	支持列表展示任务方案名称、适用病种、方案状态、创建时间、随访指标数、备注等任务方案信息。

					支持以任务方案名称、适用病种、方案状态、创建时间等信息筛选。 支持方案信息的编辑、方案的上架/下架及删除操作。
123				多渠道协同采集	支持 AI 电话、问卷量表、数据录入、人工跟进等采集任务。 支持 AI 电话未接后发送问卷、问卷逾期未填写拨打 AI 电话、AI 电话前进行短信提醒等采集方式的协同功能。
124				微信端数据录入	支持通过微信端进行血压、血糖、心率、体重、体围、运动、饮食等数据录入。
125				OCR 识别	支持 OCR 识别药盒/报告单/病历，并支持对上传报告单进行解读。
126			人机协同任务处理	生成人机协同待办	支持自动生成 AI 数据质检、逾期跟进、人工跟进三类待办事项，方便人工跟进处理。
127				待办信息展示	支持列表展示待办生成时间、患者姓名、电话、病案号、科研随访基准时间、随访人员、待办归属项目、随访阶段、加入项目时间、待办类型等待办信息。 支持以待办生成时间、患者姓名、电话、病案号、科研随访基准时间、随访人员、待办归属项目、随访阶段、加入项目时间、待办类型等信息筛选。
128				待办处理	支持按随访阶段查看各项指标采集进度，结合采集任务详情进行指标修改。 支持通过对接将不同阶段的采集指标一键提交至三方专病库。
129	随访话术模板定制	随访话术模板定制	智能交互话术模板定制	智能交互话术模板定制	支持 10 个随访个性化话术模板定制。
130	通讯服务包	通讯服务包	通讯服务包	通讯服务包	含 5 万通电话，5 万条短信。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无。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国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

（二）具体要求

（1）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本项目采购货物：

① 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清单中★标记产品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② 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优先采购的具体办法（如有）在采购文件《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具体规定；

③ 如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规定清单中产品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优先采购的具体办法（如有）在采购文件《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具体规定。

（2）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②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③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投标人应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对全部设备提供 2 天的现场免费培训。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一）科研驾驶舱开发服务组织方案、智能搜索开发服务组织方案、患者 360 全景视图开发服务组织方案、队列人群开发服务组织方案、数据导出开发服务组织方案、项目管理开发服务组织方案、CRF 开发服务组织方案、随访管理开发服务组织方案、数据路径开发服务组织方案、账户管理开发服务组织方案系统管理开发服务组织方案、患者随机化开发服务组织方案、售后服务解决方案、培训服务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详见本章第三部分。

（二）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分析并指出项目实施过程中潜在的困难点、风险点，并能够给出妥善的解决方案。

（三）质量保障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质量保证解决方案，通过制度、辅助措施等手段，确保各项服务能保质保量完成。

（四）进度保障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进度保障组织方案，通过优化组织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加强进度控制保障等多种手段，确保项目能按期完成。

3. 履约验收方案

3.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

中标人完成项目工作内容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3.2 履约验收的程序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3.3 履约验收的内容和验收标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针对本采购文件对应的合同中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

4. 保密/知识产权要求

供应商对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数据、资料、文档等具有保密的义务，并应按照相应保密规定执行。

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

5. 项目团队成员

项目经理具备 PMP 证书或 CSPM 证书或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具有 3 年（含）以上类似项目管理经验，熟悉或承诺中标后熟悉采购人相关业务，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和组织管理能力。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服务 合 同

甲方（购货方）：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电 子 邮 箱： _____

乙方（供货方）：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电 子 邮 箱：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友好协商，就[]项目签订如下购销合同，共同遵守。

一、 项目内容

序号	商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金额（元）	备注
	¥ _____					

*特别说明：本合同价格均为含税价格。

二、 付款条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小写：¥__）。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7_日内,甲方通过____方式，☐分期☒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全部价款。

(一) 甲方开票信息：

名 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银 行 账 号：_____

单 位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发 票 类 型：☐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税 号：

三、 交付和验收

(一) 交付约定：

1. 交付时间：

乙方自□合同生效 ■合同生效且收到付款后____日完成系统部署上线。

2. 交付范围：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3. 项目交付过程中，如遇第三方厂商收取接口费等问题，由甲方协调并承担。如因甲方协调不力或第三方厂商不予配合等原因导致项目交付逾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产品系统部署所需硬件服务器及网络由甲方提供，如因甲方提供不及时等原因导致项目交付逾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项目所有部署服务器、存储、虚拟化、数据库、机房网络、安全防护硬件资源，全部由本院信息中心自有资源提供，乙方中标单位全程不提供、不采购、不垫付任何服务器硬件及配套机房资源，乙方仅负责软件部署、调试、适配、对接工作。

5. 本平台适配院内所有自研/外购专病库系统，并支持与其进行对接，对接接口无二次开发费、无单点对接服务费；院内新增、改版、扩容任意数量专病库，质保期内乙方无偿适配对接，质保期结束后通过签订维保合同继续提供对接开发以及适配等服务。

6. 本项目为医院本地私有化部署，平台全量院内随访数据、通话录音、随访表单、科研随访数据集、患者应答数据全部存储于本院机房服务器，需严格符合医疗数据合规、医保数据保密管理要求。

7. 语音通讯运营商通道医院拥有自主选择权，乙方不得绑定专属运营商；医院可随时更换合作通讯运营商。

8. 如因甲方需求变更、外在不可抗力因素或者其他非乙方原因，致使乙方交付期限需要延长或导致乙方无法交付的，乙方不因此承担逾期任何违约责任。另，因前述原因造成的乙方逾期交付或交付不能，不影响本合同付款条件的成就，乙方有权就已履约部分收取对应的合同款项。

(二) 验收方式：

1. 交付进度确认：项目采取分系统确认交付进度原则，各系统/模块/医院/区县部署、实施交付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各系统/模块/医院/区县交付进度确认申请及相关资料，甲方对交付完成的各个系统/模块/医院/区县进行进度确认。甲方收到进度确认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对已交付完成的系统/模块/医院/区县予以确认，并签发相应的交付进度确认单。
2. 项目整体验收：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系统的安装调试，项目试运行期自所有系统的安装调试起____个日历日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资料，由甲方组织整体验收。甲方自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出具验收报告或给出书面整改意见，如甲方逾期出具验收报告或者逾期未有任何书面意见的，视为验收合格；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书面整改意见及要求对相关项目成果或系统进行进一步完善和改进，整改完成后再次向甲方申请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 1) 甲方按照经双方确认的功能需求列表（详见附件）作为验收标准，对乙方交付内容和交付质量进行验收。
 - 2) 甲方对项目进行验收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正式签署项目验收报告，如甲方逾期签署项目验收报告的，视为甲方已向乙方签发项目验收报告。

四、 技术服务与保修

1. 乙方提供为期__年的免费软件系统维护服务和质量保证，质保服务期从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计算。
2. 在质保服务期内，乙方保证就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向甲方免费提供以下项技术支持：
 - （1） 每天8小时（8:00-12:00，13:00-17:00），每周5天提供解决有关使用、安装、测试、缺陷等一般问题的技术支持，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远程登录等方式及时做出解答；
 - （2） 每天24小时，每周7天提供导致产品运行中断，业务系统受到严重影响的紧急问题的技术支持，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远程登录

等方式及时做出解答，在上述方式无法解决问题时，将提供现场支持，协助甲方及时排除故障；

(3) 在质保服务期内，如有产品补丁程序，乙方应主动通知甲方，并免费提供。

3. 对于因第三方原因导致故障的，乙方积极配合甲方解决，但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4. 在质保服务期满后，如甲方需乙方继续提供售后服务，需与乙方另行协商确认。软件系统按照合同金额的5%作为每年的维保费用，硬件产品按照原厂维保收费标准作为每年的维保费用。**运维费用分级规则：**项目整体验收合格、采购交付完成当日起计算，首12个月为免费运维质保期；质保期满后费用分级：①仅日常巡检、bug修复，免收年度5%运维费；②乙方主动版本升级、新增全域功能、甲方发起软件架构大改、平台底层重构、全域业务改版：不按年度计费，全部按单次专项改造项目据实议价付费；
5. 乙方配合本院信息中心完成平台等保测评、网信安全自查、审计台账填报，免费提供平台安全拓扑、代码安全报告、接口安全说明资料，配合院内年度安全测评工作。

五、 知识产权保护与保密义务

(一) 合同产品涉及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仍归乙方所有或原权利人所有，不因本合同产生向甲方授权或转让的效果。甲方不得脱离合同产品本身使用合同产品涉及的知识产权，且不得授权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二) 甲方有责任保护乙方所提供产品的知识产权不受侵犯，甲方不得通过任何形式的复制、分发、反编译、跟踪、逆向工程及分析手段获取中间数据及结果。

(三) 甲方根据本合同仅获得本协议软件产品的使用权，甲方不得超过本合同目的以及合同标的物的功能使用本合同所涉产品。

(四) 乙方未授予甲方及第三方以任何方式使用乙方商标、字号等知识产权的权利。甲方如需使用乙方商标、字号等知识产权，需与乙方

另行签署书面的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甲方不得自行或授权第三方将与乙方商标相同或近似的文字、图样等标识进行知识产权权利申请，包括但不限于商标申请、版权登记，其中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子公司、分公司、合作伙伴等关联公司。

(五) 除非已经为公众知晓，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中接触到的合作相对方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源代码、客户资料、成交价格、统计数据、计算机运行系统的资料等，均构成合作相对方的商业秘密。除非法律法规要求或取得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否则接收方不得对外披露。

(六) 甲乙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撤销、无效而解除。本合同所标明的货品单价和总价仅限于本合同内执行，为保证乙方的正常销售，甲方不得对其他单位或个人透露本合同所涉及的产品价格。

(七) 若一方违反保密条款，另一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由于一方违反保密条款造成双方或第三方损失的，违约方需承担全部责任，并进行损失赔偿。

六、 数据合规条款

在任何时候甲乙双方均应遵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与数据收集及个人数据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国家规范性文件。承诺严格遵守可适用的与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公开透明的原则，仅在为用户提供服务所必需的最小范围内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用户个人信息。

若甲方于本合同项下涉及委托乙方处理数据事宜，乙方同意接受委托，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数据进行处理。如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数据涉及个人信息的，甲方有责任确保向乙方提供的个人信息具备合法性来源，委托行为本身亦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乙方应采取与业务数据处理风险相适应的相关技术和组织措施

确保数据处理活动的安全性。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乙方可能会对本项目涉及的个人信息进行技术处理，使得技术处理后的信息无法精确识别到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并对技术处理后的个人信息进行匿名化或去标识化的学术研究或分析（如进行AI模型算法的训练），以更好地提升产品功能和服务能力。

七、 违约责任

- (一) 乙方有向甲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的义务。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及时更换或修理；
- (二) 甲方有向乙方支付货款的义务。如因甲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的规定及时付款，甲方应依照下列条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应从规定的付款日起，每延期一个日历日，向乙方交纳逾期付款总额的0.1% 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10%；
- (三) 乙方有向甲方按时交付货物的义务。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的规定时间及时交货，应从规定的交货日起，每延期一个日历日，乙方应向甲方交纳逾期交货产品价格的0.1% 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10%；
- (四) 若甲方中途提出退货，除已支付的款项不予退还，甲方还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并应承担因退货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五) 甲方采购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应符合合同约定目的，并承诺不得转售，否则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价款两倍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 (六) 乙方须根据项目进度要求进行实施交付工作，甲方应及时组织系统服务进度确认，非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的，乙方有权就已履约部分收取对应的合同款项。

八、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此同意，做出最大努力友好解决由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发生在双方间的任何争议。如果协商未果，可向甲方所在地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一)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连同各个附件及经援引而并入本协议并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的文件，构成双方就本合同标的所达成的全部谅解和协议，并取代任何和所有先前的或同时的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形式的相关交流和谅解，所有双方达成一致的谅解、备忘和协议等均已体现在本合同中。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应以书面补充协议方式为之并由双方正式授权代表签字和/或加盖各方有效印章确认后方为有效。如本协议各个组成部分之间有任何冲突或存在任何不一致，本协议正文条款优先适用，但本协议正文允许另外约定的内容，以附件为准。除乙方正式发布的规格外，乙方员工的任何言论及乙方的任何广告或说明均不构成乙方的保证或其他义务。

(三) 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四)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十、 其他

(一)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受阻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少损失并在不可抗力终止后及时告知对方，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二)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当国家法定增值税税率发生变更，甲乙双方约定以含税价格不变作为基准，调整增值税税额。

(三) 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签字：

签字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下表中需填写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可仅提供一份资格声明书并加盖牵头人或最终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成员单位公章。但盖章单位应对填报内容真实性负责。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或最终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成员单位出具。但出具单位应对填报内容真实性负责。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如划分采购包，填写包号；否则无需填写）采购项目，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本包采购活动。
- 二、联合体中标/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或最终提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成员单位按采购文件要求对投标/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包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本联合协议应按包分别提交。
2.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响应无效**。
3.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说明：

- 1.采用网上银行支付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放置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无需在本部分提供电子件。
- 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提供保函电子件。
- 4.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保函，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提供保函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我单位承诺：1）同意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数量”的相关规定；2）在所投包的范围内，如我单位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包数达到规定的最多中标包数，则按招标文件规定优先中标顺序确定不超过规定数量的中标包，同时决定放弃其余各包的投标资格。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注：1.投标报价处无需填写大写金额。
2.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3.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智能语音随访平台		1 套		
总价（元）					

说明：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如有偏离，则需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否则视为无偏离。

5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一、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为“★”、“▲”、“#”条款： 投标人需对“★”、“▲”、“#”条款（如有）逐项填写。					
二、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未标注“★”及“▲”及“#”条款的偏离情况： 如无负偏离，无需填写下表内容；如有负偏离，则需在下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					

注：“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6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或最终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成员单位出具。但出具单位应对填报内容真实性负责。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名称应与分项报价表中所填“标的名称”保持一致。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达到 80%以上（含 80%）

☐未达到 80%。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采购标的为单一产品时无需提供产品成本占比承诺。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时，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产品成本占比承诺。
4. 根据财政部官网“交流互动> 留言选登”中，国库司针对“留言编号:7110219-qt34”的答复，上文所称“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 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投标人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电子件，且内容清晰。投标人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0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10-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投标人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10-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毕业学校				专业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 已完 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2 异常低价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当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45%时，供应商可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11-3 其他

12 开票信息

致：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参与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开票信息

☐我单位为小规模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的项目）：

付款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我单位选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发票类型，进行勾选）并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的项目，普通发票仅填写①和②项内容即可）：

①付款单位名称：_____

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③地 址：_____

④电 话：_____

⑤开户行全称：_____

⑥账 号：_____

我单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电子版或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的税务登记证电子版或税务部门网站的资格查询结果截图附后。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如我方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方同时确认，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同意按照 ☒从保证金中扣取 / ☐单独电汇 方式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若我方选择“单独电汇”方式缴纳，则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缴纳，否则视为我方同意从保证金内扣除相应款项。

三、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事宜告知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我方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我方已知晓，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若我方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发票信息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默认填写内容为：“**招标服务费**”，如需开具“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用”，请做勾选，☐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单位”默认填写内容为：无；

“数量”默认填写内容为：1。

以上信息请知晓，如有其他特殊要求，请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邮件形式告知本项目联系人。

以上信息已与我方财务人员核实，真实有效、正确无误，如我方相关信息在此期

间内发生变更，我方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方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